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1)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股份合併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整合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1,043,274,071 (99.9993%)	7,700 (0.0007%)	1,043,281,771 (10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2,443,845,736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計算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及其預期時間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而棕色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維持有效及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其預期時間表。

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前後，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股。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79,471,268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9,471,268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064港元	56,571,268	1.032港元	11,314,25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0.3170港元	<u>22,900,000</u>	1.585港元	<u>4,580,000</u>
	總計：	<u>79,471,268</u>	總計：	<u>15,894,252</u>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調整為15,894,252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所載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